

塔城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塔城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邵**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5日

塔城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通过开展森林抚育工作，采取修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抚育剩余物处理等措施，可以及时发现病害，及时处理，进行结构调整，以免影响到其他健康树木的生长。而且，森林抚育能够增加树木受光的覆盖面积，争取养分的累积，极大的减少水分和光照的缺少，防止其他树木的恶性竞争，可以极大限度的保证树木较好的生存在舒适的生长环境里，从而加速树木成熟，保证树木生长质量。因此，森林抚育的方法可以极大的改善树木的发育质量，提高树木的抗灾抗病能力，提升保存率，日积月累增加森林的储存量，增加树木的物种多样性，保证森林平衡发展。对于密度过大，树冠相互挤压，林木分化明显，林木生长空间不足的林分类型，通过森林抚育达到降低林分密度，扩大单株林木生长营养空间，改善林木生长条件，促进林木生长，缩短林木培育期；同时，加速林下枯落物分解，提高土壤肥力。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塔城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全部为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设总规模5000亩,全部位于老风口生态区东区一期一区。地理坐标位于东经83° 34' 0.71" -83° 35' 38.42",北纬46° 12' 34.10" -46° 16' 35.31" 之间。分布于塔城地区老风口生态区127林班11、12、13、14、15、16、17、20、30、31、32、35、50、51、62、66、96、102、108、109、112、119、121、125、130、140、142、144、146、152、169、171、173、182、183、198、202、208、216、218、223、235、239、301、302、313、321、353、359、373、384、466、467、471、514、516、524、536、538、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小班,共计71个小班。主要树种杨树、榆树,林龄在23年左右。郁闭度在0.5以上。

森林抚育补贴试点项目任务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技术标准,抢抓时间,精心组织,迅速推进项目实施,2023年6月底全部完工,6月30日完成我单位自查。

经检查已完成0.5万亩的抚育任务,完成率100%。签订施工合同1份,设置标准样地15个,宣传公示牌1个。

3. 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塔城地区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塔城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20号）文件，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7.87万元，预算执行率95.74%。结转项目质保金1.43万元，收回项目招投标差额资金0.7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直接费用抚育工程费用46.07万元、间接费用作业设计费1.8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为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抚育工程47.50万元、作业设计费1.80万元、招投标0.70万元，每亩补助标准为100.00元。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

〔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00 亩”;

②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元/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参与人员经济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0$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人次”；

③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

(4) 相关满意度目标

“森林抚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

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 评价工作简述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

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

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邵仰文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

告。

汪曼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汪曼莉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参与人员增加经济收入问题，实现了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的生态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5.7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98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4.4分、项目产出39.58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20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

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4.4分，

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执行47.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偏差原因为项目总体已完工，预留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金支付后进入审计决算，项目结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1.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

本项目实际得分39.58分，得分率为96.4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0亩”，根据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为5000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 产出质量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验收报告可知，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亩”，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按照财政补助标准95.75元/亩支付，偏差原因：中标结余资金23年年末交回财政7005元，项目总体已完工，预留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金14.25万元后，项目结束。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人次”，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1000人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参与人员经济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37.2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森林抚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森林抚育项目区域公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公众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 预算执行进度

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实际到位50.00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47.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4%。

(二)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经济成本指标“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存在偏差，年初目标值为“100元/亩”，实际业绩值为“95.75元/亩”，偏差原因：中标结余资金23年年末交回财政7005元，项目总体已完工，预留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金14.25万元后，项目结束。改进措施：认真分析目标偏离的原因，进一步细化完善目标的制定，提高年度目标的合理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改善林分结构，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林地清理工作，减少林木病腐枝的发生和蔓延，也可有效防止林木火灾和森林有害生物的发生，提高林木的经济利用价值以及森林的稳定性和抗逆性。森林抚育不但能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而且有利于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病虫害下降90%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的概率大大降低。

2、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对项目区林木进行修枝、林地清理，以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林分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后，大大减少了人为因素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有效保护了珍稀动植物、昆虫资源，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3、促进生态林业发展、提供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森林抚育工程壮大了林业产业，增加了林农收入。项目投入资金的70%以上可转化为劳务收入，吸纳了剩余劳动力，社会效益显著。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工程的实施，促进了林业可持续发展，森林林分质量得到改善，带动经济发展，缓解了当地的就业压力，为当地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修复技术规程把握不准，导致施工出现返工现象。设立专门的自查小组，在后续的任务里严格自查抚育达标美化收尾任务。各小组长也将对每日小组任务内容自查，凡是不符合要求的都将进行返工至达到要求为止

2. 检查时发现已修剪的部分树木未达到要求，对微量林地的树木破坏树损较大(修剪程度太大)。已修缮的树木废枝废叶未被处理(原地堆放)。对修复技术规程把握不准，导致施工出现返工现象对发现未达到修复要求的林区进行返工，并严格遵守相关文件和设计方案要求对项目区未完工的和已完工未达到要求的林地及时整改。对林区剪落的废枝进行清理拖出林地，并堆放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指定地点掩埋。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组织管理，确保项目进展

为加强项目管理，搞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成效，我单位成立了森林抚育补贴试点领导小组，负责森林抚育项目的组织领导、技术指导和抚育质量的监管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培训。同时及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任务下达文件、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批复、公示材料和图片、合同、施工记录、进度情况、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建立档案管理，将整个森林抚育试点工作实施过程形成一套完整档案资料，安排了专人负责管理。

（二）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

此项目为中央专项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总投资50万元，到位资金5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14]216号）的规定执行，依据抚育合同在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采取片区责任人先检查验收，森林抚育领导小组成员两人以上现地小班核查，质量合格后签发验收单进行财务核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

塔城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2023年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加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	2.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2.5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否则不得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否则不得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过程	15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2.0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完成，预算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满分；②项目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在80%~100%(不含)之间的，得本项分值70%的权重分。 ③预算执行率60%~80%(不含)之间的，得本项50%的权重分，④预算执行率低于60%,得0分。	1.40	预算执行率95.74%，故得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	3.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否则不得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0亩”，满分(10分)： 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率在100%及以上的，得满分；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得分等于指标完成率乘以该项指标的分值；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1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指标达标率	10.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满分(10分)： 评分标准： 质量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满分10分；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范围得满分，超出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0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率	10.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经济成本：“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亩”，满分10分，实际得9.58分， 评分标准： ①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②成本控制率>100%，不得分；③成本控制率在80%~100%之间的，得分等于成本控制率乘以该项指标的分值。	9.58	经济成本“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亩”，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按照财政补助标准95.75元/亩支付，偏差原因为项目总体已完工，预留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金支付后进入审计决算，项目结束。根据评分标准，得9.58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00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①“带动参与人员经济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满分7分，指标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根据评分标准得相应的分数；则不得分；②“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人次”，满分6分，指标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根据评分标准得相应的分数；③“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满分7分，指标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根据评分标准得相应的分数；则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达成目标，得分等于该指标权重得分； ②基本达成目标，得分等于该指标权重得分乘以80%； ③部分实现目标，得分等于该指标权重得分乘以60%； ④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20.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直接计算得分。	“森林抚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参与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满意度每降低5%,扣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00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98.98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